合同登记编号：

2	0	2	3	1	2	4	3	3	1	2	7	7	3	4	7	5	3	2	2	0	Q	1	6	7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

合同名称：2023 年永顺县 306 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

发 包 方：永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

承 包 方：益阳远程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永顺县灵溪镇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

永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3年永顺县306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益阳远程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A1 标段由 K148+000至K151+500，K151+600至 K159+ 200，K159+550至 K 174 +050，K174+050至 K189+754 ，4段组成，总长41.304公里，隐患处治里程21.862公里，主要工程量有标志牌109块，基础连续处理2650m，Gr-B-2C新建波形护栏7114米，原Gr-B-4C加强2710米，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肆拾陆万伍仟零伍拾捌元(¥ 5465058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邓尚仁 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 王鹏 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，工程环保目标：_____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、副本 4 份，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，副本 2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　方：	乙　方：
永顺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	益阳远程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经办人：	经办人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行益阳银星支行
银行帐号：	银行帐号：43001560067052507959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益阳高新区迎宾西路269号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5388995251
2023年11月15日	2023年11月15日